

浮山县医疗保障局

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

一、主要举措和成效

自挂牌成立以来，我局高度重视法治工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按照上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，结合医疗保障工作实际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法治组织保障，强化责任担当

健全了法制工作领导机构。我局成立了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”、“八五”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杨晓敬担任组长，分管法制工作的主任科员王军为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并在局办公室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综合协调和沟通联络。

（二）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提升干部法制认知

进一步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，全面营造法治学习日常化、日常工作法治化的学法用法浓厚氛围，充分利用平台学习、宪法宣传月等机会，重点学习了《民法典》、《社会保险法》等法律法规。

（三）创新普法宣传方式，提升医保政策宣传效果

法制宣传日，我局在文化广场举办医保法规政策现场宣传咨询活动，开展医保政策法规现场宣传，为群众解读医疗保障

基金监管法律法规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政策等，强化参保群众的法制意识，营造全社会关注医疗保险的良好氛围。

除了现场宣传以外，我局还创新多种宣传方式，提升医保政策宣传效果。一是印制宣传单张、海报、折页、每个乡镇政府所在地都悬挂了横幅，每个乡镇卫生院开展了集中宣传，每个村卫生室都张贴了宣传画，县医疗集团、县中医院和竹林、裕康等“两定”机构在LED屏反复播放宣传标语；二是利用医保专员下沉服务时，面对面向参保居民发放宣传资料并讲解医保政策，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。

以宣传贯彻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为契机，认真组织开展“安全规范用基金 守护人民‘看病钱’”为主题的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，利用医保政策培训、张贴海报、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、制作小视频、集中宣传、医保专员下乡入户等方式，发放宣传彩页，面对面宣传医保政策，积极为群众答疑解惑，进一步扩大基金监管、打击欺诈骗保等法规和政策的知晓面，营造“不敢骗、不能骗、不想骗”的良好氛围。全面提升医保宣传工作的覆盖率，营造“医保在身边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全县上下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。

（四）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执法和宣传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

我局把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作为年度重点工作，持之以恒强化医保基金监管。首先是按照上级部署和要求，开展医保基金监管专项治理行动，强化对定点医药机构医药服务行为的有效监管；其次是加大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力度，形成全社会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；同时探索“大数据、信息化、智能化”的

方式方法，提高基金监管效率，堵塞制度漏洞，切实维护医保基金的安全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和原因

2023年，我局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和进步，但仍存在一定的不足和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个别干部职工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知不够，对法治工作重视不到位；二是对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法规的宣传普及还不够深入，部分参保群众对医保政策的了解掌握还不够透彻；三是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检查执法力度还有待加强。主要原因是：执法人员专业力量偏少，专业能力素质有待提高，执法水平和执法装备等保障能力仍较薄弱，与执法需求不相匹配。普法宣传教育有待提升，普法宣传教育受个人认知影响，不能达到预定效果，方式方法有待改进。

三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

医保局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一是加强对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，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纳入党组议事安排，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。二是依法全面履行医保局各项职能，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三是通过局党组会议学习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（第三卷）》、习近平总书记《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》等，确保推进法治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。四是落实学法用法制度和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通过各种宣传活动，深入基层向群众宣传解读医保政策法规。

四、下一步打算

2024年，我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不断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努力提高我局依法行政工作水平。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、提高认识。把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年度计划，列入目标管理，完善相应的工作制度；结合“八五普法”教育、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清单，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宣传，要认真总结法制宣传工作方面好的经验和做法，制定好今后加强法制宣传工作的措施。

（二）加大培训力度，提高监管队伍依法行政能力建设。建立健全法制培训和讲座制度，充分利用党支部学习、业务学习、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等契机，开展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，建立和完善考核制度，切实提高全局干部职工的法制意识。重点学习与医疗保障工作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。

（三）围绕专项行动，加大宣传力度。围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，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加大专项行动成果的宣传力度，积极推进专项行动向纵深发展。

（四）继续加大医疗保障政策宣传力度。增强做好政策解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充分利用图表、视频、动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加大政策解读的工作力度。加大政务微信、头条号等新媒体的开发应用，健全完善线上互动平台。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有效引导预期，提升医保部门新闻舆论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和公信力。

